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55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陳明塘

利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玲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塘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所為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本條文所揭示公正請求權之法理，雖非對裁定提起抗告，如法院認裁定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亦得依職權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，以臻適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起訴請求被告陳明塘給付新臺幣31萬9285元及利息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陳明塘個人戶籍資料，被告陳明塘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且侵權行為地在高雄市大樹區，惟原告於起訴後追加被告利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，而本院112年5月18日移送管轄之裁定，漏列利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尚有未合，原裁定應予廢棄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張淑美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3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馮姿蓉